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4,239,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健先生、姚纳新先生、朱磊先生、顾燕女士、孙优贤先生、林宪先生、黄建新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优贤先生、林宪先生、黄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董事的简历及相关意见等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结果：

(1)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284,239,4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姚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顾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孙优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林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7) 选举黄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284,239,41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袁智勇先生、彭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结果：

(1) 选举袁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284,239,4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彭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票284,239,4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4,239,41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